

#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

96年9月27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97年12月1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條文  
98年2月11日海秘字第0980000670號令發布  
99年1月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第4條條文  
99年2月1日海秘字第0990000655號令發布  
107年3月1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03月19日海學字第1070002388號書函發布

第一條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本校學籍規則第二十一條，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對於學生操行考查之範圍，包括觀念、品德、生活、勤惰、才能、守法、及服務精神等，以學期為單位考評計算。

第三條 本校所有教職員均有輔導、糾正學生偏差言行責任，除建議獎懲外，並得隨時將學生優劣事蹟記載後，送交送交導師作為評定操行成績之主要參考。

第四條 學期操行成績考評項目及核算公式如下：總成績=基礎分（82）±平時考評±獎懲評分。

一、基礎分：八十二分。

二、平時考核：最多可加減七分。由導師依平時對同學之考核，予以加或減分，導師最多可加減七分。

三、獎懲評分：以核布之功過依學生獎懲辦法之標準加減分。

（一）學生之獎勵種類及當學期期末操行成績計算標準如下：

1、記嘉獎一次，操行成績加一分。

2、記小功一次，操行成績加二·五分。

3、記大功一次，操行成績加七·五分。

（二）學生之懲罰種類及當學期期末操行成績計算標準如下：

1、記申誡一次，操行成績減一分。

2、記小過一次，操行成績減二·五分。

3、記大過一次，操行成績減七·五分。

4、經銷過之學生，除懲處扣減之操行分數不予扣減外，並註銷其記過紀錄。

第五條 學生操行成績分為優、甲、乙、丙、丁五等。

優等：九十分至一〇〇分。

甲等：八十分至八十九分。

乙等：七十分至七十九分。

丙等：六十分至六十九分。

丁等：不滿六十分。

第六條 學生操行成績丁等為不及格，不及格者應勒令退學，並呈報教育部核備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議決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